

#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大马院（2024）8号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院级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经2024年11月11日学院第18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级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进  
行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校对：刘 锦

（共印10份）

#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级研究中心 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中心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及社会服务中的作用，规范和完善学院院级研究中心的管理，提升学院科研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结合本院实际情况，依据《上海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鼓励跨学科、跨教研部设立研究中心，推进有组织的科研创新活动，形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核心，融合中共党史党建学、哲学、法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多学科交叉的研究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自主设立的院级研究中心以及学院通过协议与院外单位（包括国〈境〉外单位）合作共建非独立法人的联合研究中心。适用于院级研究中心的申报、管理、考核与评估。

## 二、申报及审批程序

### 第四条 申报条件

- （一）符合学院总体发展定位及学科专业发展方向；
- （二）具备明确的研究方向、研究目标，未来一年的短期工作计划及三年的长期工作计划；
- （三）研究中心负责人原则上须为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职教师，有一定的学术成果、较强的学术造诣和社会影响力；
- （四）研究中心须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结合学校、学

院学科建设任务和发展规划，具有 2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原则上不与学院已有的研究中心重复；

（五）具备一支稳定、可靠、实干的研究团队，团队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团队成员学科背景应具备相关性；

（六）除担任校级及以上研究中心负责人之外，同 1 人只能担任 1 个院级研究中心负责人；团队骨干成员参与院级研究中心的数量不超过 2 个；各研究中心成员人数在 3 人以上，10 人以内，本院为主，外院、外校为辅；研究中心成员需每年通过对应考核，动态调整，每年需更新成员名单。

#### 第五条 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申报院级研究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向学院提交《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级研究中心成立申请表》；

（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后，学院发文予以成立。

第六条 科研机构备案名称一般为“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XX 研究中心”。

### 三、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研究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可就中心研究方向开展学术研究、科研项目、社会服务等活动，所取得一切科研成果均纳入学院统计范畴。

第八条 研究中心可设立主任、执行主任等学术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副职。其职务聘任须经过机构推荐提名、学院学术分

委员会审核把关，报学院备案。

第九条 研究中心的人事、场地、设备、财务等相关日常工作由学院统一管理。研究中心应当遵守学院有关印章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刻制公章，由学院代章。

第十条 研究中心应以中心的名义进行科学研究、成果产出、咨询服务和学术交流等科研活动。需要对外签订合作协议，应当遵守学校有关合同管理的规章制度。研究中心通过申报科研项目所取得纵向、横向科研经费，应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范使用。

第十一条 研究中心需更换负责人、更改名称等重大事项应向学院申请，填写《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级科研机构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研究中心若有以下情况，应按照新建中心申报程序进行申报：

- （一）研究中心负责人和中心名称同时变更；
- （二）研究中心合并或分立；
- （三）研究中心中止相关研究，撤销中心。

第十三条 研究中心若有以下情况，依据具体情节，学院有权予以撤销或中止：

（一）中心成员发表言论违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或法律法规或中心在成员管理上存在严重失职，负有重要责任；

- （二）中心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安全事故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三) 中心不服从学院管理；
- (四) 无故不按期提交中心年度报备表或者拒不参加中心考核；
- (五) 中心负责人退休或者离校且一年内无新负责人接替。

#### 四、考核与评估

第十四条 各研究中心每年需提交本年度研究计划，该计划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中的四项及以上：

- (一) 以中心名义发表的高水平论文 3 篇及以上；
- (二) 研究中心成员出版专著、或教材、或译著 1 部及以上；
- (三) 以中心为平台组织的高水平学术讲座 2 场及以上；
- (四) 以中心为平台组织的院内学术沙龙 2 场及以上；
- (五) 以中心为平台组织的高水平学术会议 1 次【参看附则第 20 条】；
- (六) 以中心为平台参与的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参看附则第 21 条】。

第十五条 研究中心的考核分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原则上每年一次考核，三年一次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参看附则第 22 条】

第十六条 院级研究中心每年底向学院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应涵盖科研机构建设的总体进展、核心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经验与问题和下年度工作重点等。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基本合格，学院有权予以撤销或调整，该中心负责

人 2 年内不得申请成立新的院级研究中心。

第十八条 周期评估分为通过、不通过两个等级。周期评估不通过，学院有权予以撤销或调整，该中心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请成立新的院级研究中心。

第十九条 对考核或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研究中心，学院在投入资源时优先考虑。

## 五、附 则

第二十条 各中心如以中心名义举办学术会议，需在每年提交年度计划时提出申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后方可举办；学术会议应有利于学院的综合发展；学术会议的费用预算由学院统筹规划，原则上会议经费不得超出申报时的预算标准；各中心举办学术会议应以中心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要由中心成员组织办会。

第二十一条 以中心为平台参与的教学改革项目，指中心成员在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中，占教学改革项目核心成员的 50%以上，且以中心相关研究成果作为教学改革、课程项目的重要支撑材料。

第二十二条 各中心应对本中心负责人及成员按年度进行考核。

（一）中心成员需对中心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如中心成员未参与中心建设，包括且不限于：未能发表相关研究论文、著作、教材；未能参与中心学术讲座、沙龙、会议等，则该成员自动退出中心，中心可另行加入新的研究成员；

（二）中心年度考核中，如不合格成员超过半数，则中心未能履

行“有组织的科研”任务，中心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11月27日